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 问询函》之核查意见

众环专字（2019）01178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68号）的要求，本所及申报会计师对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或“公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目 录

| | |
|-----------------------------|----|
| 五、关于未执行完毕合同 | 3 |
| 六、关于免费维护期的会计核算 | 17 |
| 七、关于上证云平台行情应用相关技术服务收入 | 19 |
| 八、关于研发费用 | 21 |

五、关于未执行完毕合同

根据发行人回复，报告期内存在数量较多未执行完毕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的原因系客户需求变化、监管部门业务推出计划调整以及增值税税率调整。

请发行人进一步：（1）补充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尚未执行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的总数量、涉及合同总金额、占签订总数及总金额的比例情况；（2）结合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时间，进一步说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签订的因税率调整尚未执行完毕的交易系统软件销售合同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税率调整前是否已执行，如是，说明其执行阶段、取得成果；如不是，补充说明税率调整前尚未执行的原因；（3）分别说明对因客户需求变化、监管部门业务推出计划调整以及税率调整导致合同尚未执行完毕情形下，发行人与客户的磋商过程、解决办法以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以上因素导致解除合同的情形，如有，补充说明预付款项是否退还，退还的时间、金额；（4）列表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执行完毕的、未处于正常履行状态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的最新进展状况、预计执行完毕时间等；（5）针对未执行完毕合同中涉及的大量预收帐款，进一步说明针对预收账款的管理措施，是否定期向客户予以核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情况如下：

一、补充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尚未执行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的总数量、涉及合同总金额、占签订总数及总金额的比例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于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与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总数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报告期签署的尚未执行完毕合同数量（个） | 150 |
| 报告期签署合同总数（个） | 793 |
| 数量占比 | 18.92% |
| 报告期签署的尚未执行完毕合同总金额（万元） | 8,188.85 |
| 报告期签署合同总金额（万元） | 32,392.29 |
| 金额占比 | 25.28% |

（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占截至各期末公司累计签订的合同总数的对比情况（包括报告期外签署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执行完毕合同情况

| | |
|----------------|-----------|
| 未执行完毕合同数量（个） | 208 |
| 累计签订合同总数（个） | 2054 |
| 数量占比 | 10.13% |
| 未执行完毕合同总金额（万元） | 10,573.20 |
| 累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万元） | 78,138.48 |
| 金额占比 | 13.53% |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执行完毕合同情况

| | |
|----------------|-----------|
| 未执行完毕合同数量（个） | 189 |
| 累计签订合同总数（个） | 1989 |
| 数量占比 | 9.50% |
| 未执行完毕合同总金额（万元） | 10,181.57 |
| 累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万元） | 75,716.68 |
| 金额占比 | 13.45% |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执行完毕合同情况

| | |
|----------------|-----------|
| 未执行完毕合同数量（个） | 217 |
| 累计签订合同总数（个） | 1783 |
| 数量占比 | 12.17% |
| 未执行完毕合同总金额（万元） | 11,146.28 |
| 累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万元） | 66,535.94 |
| 金额占比 | 16.75% |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执行完毕合同情况

| | |
|----------------|-----------|
| 未执行完毕合同数量（个） | 179 |
| 累计签订合同总数（个） | 1559 |
| 数量占比 | 11.48% |
| 未执行完毕合同总金额（万元） | 8,903.04 |
| 累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万元） | 57,850.61 |
| 金额占比 | 15.39% |

二、结合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时间，进一步说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签订的因税率调整尚未执行完毕的交易系统软件销售合同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税率调整前是否已执行，如是，说明其执行阶段、取得成果；如不是，补充说明税率调整前尚未执行的原因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率改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率改为 13%。

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执行完毕的软件销售合同中，因适用增值税率调整而一定程度上影响软件履行进度的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 税率调整前的执行情况 | 预计执行完毕时间 |
|----|---------|------------|--------------------|--|-------------------------------|-------------------------|
| 1 | 2016 年度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 万元（含）以上 | 客户需求变化，部分功能执行暂缓，已恢复正常履行，增值税适用税率变更，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 因客户需求变化在税率调整前存在暂缓执行情况，已恢复正常履行 | 正在签署补充协议，预计 2019 年内履行完毕 |
| 2 | 2017 年度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 万元（含）以上 | 正常履行，增值税适用税率变更，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 正常履行 | 正在签署补充协议，预计 2019 年内履行完毕 |
| 3 | 2017 年度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正常履行，增值税适用税率变更，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 正常履行 | 正在签署补充协议，预计 2019 年内履行完毕 |
| 4 | 2018 年度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正常履行，增值税适用税率变更，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 正常履行 | 正在签署补充协议，预计 2019 年内履行完毕 |
| 5 | 2018 年度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以下 | 正常履行，增值税适用税率变更，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 正常履行 | 正在签署补充协议，预计 2019 年内履行完毕 |

上述合同的签署时间均在报告期内，目前公司已与客户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待补充协议签署后即可根据合同约定履行验收程序，预计上述合同将在 2019 年度内履行完毕。

三、分别说明对因客户需求变化、监管部门业务推出计划调整以及税率调整导致合同尚未执行完毕情形下，公司与客户的磋商过程、解决办法以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以上因素导致解除合同的情形，如有，补充说明预付款项是否退还，退还的时间、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履行完毕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主要有客户需求变化、监管部门业务推出计划调整以及税率调整需要签署补充协议等三大类原因。

1、因客户需求变化导致合同未履行完毕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

对于因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合同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协商，确定相关需求变化的具体原因并制定相应的措施：对于客户因业务暂缓实施而暂时搁置软件产品上线的情况，公司保持与客户的密切沟通，待客户相关业务需求确定后立即实施合同；对于客户就软件产品合同中部分功能需求取消的情况，公司积极协商与客户签署补充协议，终止未执行部分功能的实施，并将已实施完毕的功能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原因导致合同未履行完毕的解决办法以及补充协议签署情况，详见本题回复（四）所列明细表的相关内容。

2、因监管部门业务推出计划调整导致合同未履行完毕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

对于因监管部门业务推出计划调整导致的合同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公司密切关注监管部门相关业务的推出计划和安排，同时保持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如客户要求等待监管部门相关业务推出后完成整体验收的，则公司继续等待；如客户可以接受取消该等功能模块，则公司积极协商与客户签署补充协议，完成合同履行。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原因导致合同未履行完毕的解决办法以及补充协议签署情况，详见本题回复（四）所列明细表的相关内容。

3、因适用税率调整导致合同未履行完毕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

对于因适用税率调整导致合同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后，督促客户按照约定履行验收程序，完成合同履行。截至报告期末因税率调整导致合同未履行完毕的，目前补充协议均正在履行双方的内部审批流程，预计 2019 年内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二）所列明细表的相关内容。

公司在多年的业务经营中，与证券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在双方合作中，公司作为合作关系中的乙方，在相关沟通和协商中，主要以尊重和满足甲方的意愿和需求为准。对于前述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协商，争取尽快完成合同的执行。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解除合同和退还客户预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以上因素导致解除合同的情形，不存在预付款退还客户的情况。

5、未履行完毕合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客户验收合格确认销售收入，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均未确认收入。未履行完毕合同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

因客户需求变化和监管部门业务推出计划调整原因导致的未履行完毕合同涉及的预收账款金额共计 2,324.88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3.04%。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合同中不存在退款义务，即使未来极端情况下发生部分合同解除并退还客户预收款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列表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执行完毕的、未处于正常履行状态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的最新进展状况、预计执行完毕时间等

1、截至报告期末未执行完毕、未处于正常履行状态的软件销售合同分类汇总表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执行完毕的、未处于正常履行状态的软件销售合同的分类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 进展情况分类 | 合同数量 | 合同金额 | 预收款额 | 预计履行完毕时间 |
|---------------|------|----------|----------|---|
| 已签署补充协议 | 5 | 332.50 | 280.50 | 预计 2019 年内履行完毕 |
| 已恢复或拟恢复正常履行 | 25 | 1,226.0 | 624.40 | 其中 20 份合同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履行完毕，5 份合同预计 2020 年内履行完毕 |
| 已同意或拟同意签署补充协议 | 24 | 957.41 | 535.60 | 其中 3 份合同预计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16 份合同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5 份合同预计 2020 年内完成 |
| 等待交易所业务推出 | 9 | 387.80 | 229.90 | 取决于交易所业务推出时间 |
| 客户尚未表达明确意向 | 29 | 1,314.25 | 654.48 | 争取 2020 年内恢复履行或签署补充协议，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的最终决定 |
| 合计 | 92 | 4,217.96 | 2,324.88 | |

2、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执行完毕的、未处于正常履行状态的软件销售合同的最新进展状况和预计执行完毕时间情况明细表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执行完毕的、未处于正常履行状态的软件销售合同的最新进展状况

和预计执行完毕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最新进展状况 | 预计履行完毕时间 |
|----|--------|--------------|------------|-------------------------|--|
| 1 | 2016年度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万元（含）以上 | 2019年10月已签署补充协议 | 预计2019年内履行完毕 |
| 2 | 2014年度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100万元（含）以上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部分功能未实施，客户尚未答复 | 公司争取2020年内签署补充协议并完成合同履行，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的最终决定 |
| 3 | 2016年度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万元（含）以上 | 与客户沟通需求变化，力争恢复正常履行 | 公司争取2020年内签署补充协议并完成合同履行，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的最终决定 |
| 4 | 2015年度 |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万元（含）以上 | 根据与客户的沟通，项目启动，正常推进 | 项目已恢复正常推进，预计2020年内履行完毕 |
| 5 | 2016年度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万元（含）以上 | 与客户沟通需求变化，项目启动，恢复正常履行 | 项目已恢复正常履行，预计2020年6月底前完成 |
| 6 | 2018年度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万元（含）以上 | 与客户沟通需求变化，项目启动，恢复正常履行 | 项目已恢复正常履行，预计2020年内履行完毕 |
| 7 | 2012年度 |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万元（含）以上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客户尚未明确答复 | 公司争取2020年内签署补充协议并完成合同履行，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的最终决定 |
| 8 | 2016年度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万元（含）以上 | 等待交易所业务推出，与客户沟通签署补充协议 | 执行完毕时间取决于监管部门业务推出时间或签署补充协议时间 |
| 9 | 2014年度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万元（含）以上 | 根据与客户的沟通，项目启动，正常推进 | 项目已恢复正常推进，预计2020年6月底前完成 |
| 10 | 2017 | 华西证券股 | 50万元（含）以 | 客户已同意签署补充协议，正在履行 | 正在签署补充协议，预计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最新进展状况 | 预计履行完毕时间 |
|----|---------|--------------|-----------------------|-------------------------|---|
| | 年度 | 份有限公司 | 上, 100 万以下 | 内部程序 |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
| 11 | 2017 年度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 (含) 以上, 100 万以下 | 等待客户后台系统就绪 | 取决于客户后台系统就绪时间, 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
| 12 | 2015 年度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 (含) 以上, 100 万以下 | 等待交易所业务推出 | 执行完毕时间取决于监管部门业务推出时间 |
| 13 | 2015 年度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 (含) 以上, 100 万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客户尚未明确答复 | 公司争取 2020 年内签署补充协议并完成合同履行, 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的最终决定 |
| 14 | 2017 年度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 (含) 以上, 100 万以下 | 客户已同意签署补充协议, 正在协商过程中 | 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 |
| 15 | 2017 年度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 (含) 以上, 100 万以下 | 与客户沟通需求变化, 已初步达成履行意向 | 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需求确定 |
| 16 | 2017 年度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50 万元 (含) 以上, 100 万以下 | 客户相关业务尚未开展, 待业务开展后即正常履行 | 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业务开展时间 |
| 17 | 2017 年度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 (含) 以上, 100 万以下 | 根据与客户的沟通, 项目启动, 恢复正常履行 | 项目已启动正常履行, 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
| 18 | 2016 年度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 万元 (含) 以上, 100 万以下 | 根据与客户沟通, 客户拟同意签署补充协议 | 预计 2020 年内完成履行, 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签署补充协议时间 |
| 19 | 2015 年度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 (含) 以上, 100 万以下 | 根据与客户沟通, 客户已同意签署补充协议 | 客户已同意签署补充协议, 预计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 |
| 20 | 2012 年度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 (含) 以上, 100 万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客户拟同意签署补充协议 | 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的最终决定 |
| 21 | 2015 | 东莞证券股 | 50 万元 (含) 以 | 协商签署补充协 议, 客户拟同意签 | 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最新进展状况 | 预计履行完毕时间 |
|----|---------|--------------|-----------------------|-------------------------------|--------------------------------------|
| | 年度 | 份有限公司 | 上, 100 万以下 | 署补充协议 | 的最终决定 |
| 22 | 2015 年度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 (含) 以上, 100 万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客户拟同意签署补充协议 | 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的最终决定 |
| 23 | 2017 年度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 (含) 以上, 100 万以下 | 根据与客户沟通, 项目启动, 恢复正常履行 | 预计 2020 年内履行完成 |
| 24 | 2013 年度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 (含) 以上, 100 万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客户尚未明确答复 | 公司争取 2020 年内完成合同履行, 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的最终决定 |
| 25 | 2017 年度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 (含) 以上, 100 万以下 | 与客户沟通需求变化, 力争恢复正常履行, 客户已有初步意向 | 预计 2020 年 6 月前履行完毕, 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需求确认 |
| 26 | 2016 年度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 万元 (含) 以上, 100 万以下 | 等待客户后台系统就绪, 或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等待客户确认 | 取决于客户后台系统就绪时间或补充协议签署时间, 预计 2020 年内完成 |
| 27 | 2015 年度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 (含) 以上, 100 万以下 | 等待交易所业务推出 | 执行完毕时间取决于监管部门业务推出时间 |
| 28 | 2016 年度 |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 万元 (含) 以上, 100 万以下 | 与客户沟通需求变化, 力争恢复正常履行, 客户已有初步意向 | 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需求确认 |
| 29 | 2016 年度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与客户沟通需求变化, 力争恢复正常履行, 客户已有初步意向 | 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需求确认 |
| 30 | 2015 年度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客户已有初步意向 | 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的最终决定 |
| 31 | 2016 年度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与客户沟通需求变化, 力争恢复正常 | 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最新进展状况 | 预计履行完毕时间 |
|----|--------|-------------|---------|-------------------|--------------------------------------|
| 32 | 2018年度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履行 项目恢复正常推进 | 需求确认 项目已恢复正常推进，预计 2020 年内履行完毕 |
| 33 | 2015年度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等待交易所业务推出 | 执行完毕时间取决于监管部门业务推出时间 |
| 34 | 2017年度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等待客户后台系统就绪 | 取决于客户后台系统就绪时间，预计 2020 年内履行完毕 |
| 35 | 2015年度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客户尚未明确答复 | 争取 2020 年内签署补充协议并完成履行，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的最终决定 |
| 36 | 2015年度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与客户沟通需求变化，等待客户答复 | 争取 2020 年内签署补充协议并完成履行，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的最终决定 |
| 37 | 2013年度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客户已有初步意向 | 争取 2020 年 6 月底前签署补充协议，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的最终决定 |
| 38 | 2013年度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客户已有初步意向 | 争取 2020 年 6 月底前签署补充协议，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的最终决定 |
| 39 | 2015年度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客户已同意 | 客户已同意签署补充协议，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
| 40 | 2012年度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客户已原则同意 | 客户已原则同意签署补充协议，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
| 41 | 2015年度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客户已确认后续推进计划 | 客户已确认后续正常推进，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
| 42 | 2017 | 五矿证券有 | 50 万元以下 | 客户已确认后续推 | 客户已确认后续推进计划，预计 2020 年 6 月底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最新进展状况 | 预计履行完毕时间 |
|----|--------|------------------|---------|--------------------------|--------------------------------------|
| | 年度 | 限公司 | | 进计划 | 前完成 |
| 43 | 2015年度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客户尚未明确答复 | 争取 2020 年内签署补充协议并完成履行，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的最终决定 |
| 44 | 2012年度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客户已有初步意向 | 争取 2020 年 6 月底前签署补充协议，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的最终决定 |
| 45 | 2014年度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客户已确认后续推进计划 | 客户已确认后续推进计划，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
| 46 | 2016年度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与客户沟通需求变化，客户已初步确认后继续推进计划 | 客户已初步确认后继续推进计划，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
| 47 | 2012年度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客户已原则同意 | 客户已原则同意签署补充协议，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
| 48 | 2012年度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客户已原则同意 | 客户已原则同意签署补充协议，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
| 49 | 2015年度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客户已原则同意 | 预计 2020 年内完成合同履行，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的最终决定 |
| 50 | 2015年度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客户后台系统已就绪，项目正常推进 | 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执行完毕 |
| 51 | 2015年度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与客户沟通需求变化，客户尚未明确答复 | 争取 2020 年内履行完毕或签署补充协议，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的最终决定 |
| 52 | 2017年度 |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客户已原则同意 | 客户已原则同意签署补充协议，预计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合同履行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最新进展状况 | 预计履行完毕时间 |
|----|--------|--------------|---------|----------------------|---------------------------------------|
| 53 | 2014年度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客户已原则同意 | 客户已原则同意签署补充协议，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合同履行 |
| 54 | 2016年度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客户已原则同意 | 客户已原则同意签署补充协议，预计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合同履行 |
| 55 | 2015年度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客户尚未明确答复 | 争取 2020 年内签署补充协议并完成合同履行，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最终决定 |
| 56 | 2016年度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等待客户明确答复 | 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签署补充协议，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的最终决定 |
| 57 | 2015年度 |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等待交易所业务推出 | 执行完毕时间取决于监管部门业务推出时间 |
| 58 | 2015年度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客户尚未明确答复 | 争取 2020 年内签署补充协议并完成合同履行，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最终决定 |
| 59 | 2012年度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已签署补充协议，项目恢复推进 | 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履行完毕 |
| 60 | 2014年度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客户尚未明确答复 | 争取 2020 年内签署补充协议并完成合同履行，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最终决定 |
| 61 | 2014年度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等待客户明确答复 | 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签署补充协议，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的最终决定 |
| 62 | 2015年度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根据与客户的沟通，项目暂缓，后续正常推进 | 争取 2020 年内完成合同履行，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需求确定 |
| 63 | 2016年度 | 信达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正在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客户已同意 | 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履行完毕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最新进展状况 | 预计履行完毕时间 |
|----|--------|-----------------|---------|----------------------|---------------------------------------|
| 64 | 2015年度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等待交易所业务推出 | 执行完毕时间取决于监管部门业务推出时间 |
| 65 | 2015年度 | 安徽大时代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沟通联系客户，尚未取得联系 | 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的最终决定 |
| 66 | 2015年度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等待交易所业务推出 | 执行完毕时间取决于监管部门业务推出时间 |
| 67 | 2016年度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等待客户后台系统就绪 | 取决于客户后台系统就绪时间，暂无法预计 |
| 68 | 2016年度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与客户沟通需求变化，力争恢复正常履行 | 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需求确认，暂无法预计 |
| 69 | 2017年度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与客户沟通需求变化，力争恢复正常履行 | 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履行完毕，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的最终决定 |
| 70 | 2018年度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与客户沟通需求变化，力争恢复正常履行 | 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履行完毕，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的最终决定 |
| 71 | 2015年度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等待交易所业务推出 | 执行完毕时间取决于监管部门业务推出时间 |
| 72 | 2015年度 | 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客户尚未明确答复 | 争取 2020 年内签署补充协议并完成合同履行，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最终决定 |
| 73 | 2016年度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等待交易所业务推出 | 执行完毕时间取决于监管部门业务推出时间 |
| 74 | 2014年度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根据与客户的沟通，后续推进计划已初步确定 | 后续推进计划已初步确定，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
| 75 | 2015年度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与客户沟通业务推出时间 | 预计 2020 年内完成履行，具体执行完毕时间取决于客户业务推出时间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最新进展状况 | 预计履行完毕时间 |
|----|--------|----------------|---------|-------------------------|---------------------------------------|
| 76 | 2016年度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与客户沟通需求变化，客户已初步同意签署补充协议 | 客户已初步同意签署补充协议，预计 2020 年内完成履行 |
| 77 | 2017年度 |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与客户沟通需求变化，后续推进计划已初步确定 | 后续推进计划已初步确定，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执行完毕 |
| 78 | 2018年度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客户尚未明确答复 | 争取 2020 年内签署补充协议并完成合同履行，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最终决定 |
| 79 | 2015年度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客户尚未明确答复 | 争取 2020 年内签署补充协议并完成合同履行，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最终决定 |
| 80 | 2016年度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与客户沟通需求变化，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 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需求确认 |
| 81 | 2017年度 |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客户后台系统已就绪，项目恢复正常履行 | 客户后台系统已就绪，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
| 82 | 2013年度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客户已原则同意 | 客户已原则同意签署补充协议，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
| 83 | 2013年度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已签署补充协议 | 预计 2019 年内履行完毕 |
| 84 | 2014年度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已签署补充协议 | 预计 2019 年内履行完毕 |
| 85 | 2015年度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客户已原则同意 | 客户已原则同意签署补充协议，预计 2020 年内完成 |
| 86 | 2016年度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与客户沟通需求变化，力争恢复正常履行 | 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需求确认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最新进展状况 | 预计履行完毕时间 |
|----|--------|----------------|---------|---------------------|----------------------------------|
| 87 | 2017年度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与客户沟通需求变化，项目已恢复正常履行 | 项目已恢复正常推进，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
| 88 | 2016年度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与客户沟通需求变化，项目拟恢复正常履行 | 项目拟恢复正常推进，预计 2020 年内完成 |
| 89 | 2014年度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已签署补充协议 | 预计 2019 年内履行完毕 |
| 90 | 2014年度 |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客户尚未明确答复 | 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具体时间取决于客户的最终决定 |
| 91 | 2017年度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等待客户后台系统就绪 | 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取决于客户后台系统就绪时间 |
| 92 | 2016年度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 万元以下 | 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客户已原则同意 | 客户已原则同意签署补充协议，预计 2020 年内完成 |

五、针对未执行完毕合同中涉及的大量预收账款，进一步说明针对预收账款的管理措施，是否定期向客户予以核对

公司根据软件销售合同的约定，分阶段收取合同款，公司未执行完毕软件销售合同涉及部分预收账款。公司收取的预收账款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在，公司按照货币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公司每期末与客户核对预收情况，同时不定期与客户核对销售合同的具体执行进度，以保证相关预收账款核算的真实、准确。

就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检查客户收入明细表、预收账款明细表、银行流水记录等财务资料及原始凭证；
- 2、检查了公司提供的软件销售合同、合同档案，与执行情况统计表进行核对；
- 3、对预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 4、向管理局访谈了解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的相关执行进度及未执行完的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该问题的补充披露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解除合同并退还客户预收账款的情况。公司对预收账款进行了必要的管理及定期核对。

六、关于免费维护期的会计核算

根据发行人回复，免费维护和收费维护的成本无法区分。

请发行人：（1）结合维护服务具体内容及性质、客户采购与维护服务周期、维护服务人员配置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免费维护成本、收费维护成本无法单独核算的原因；（2）结合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免费维护服务的会计核算方法，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情况如下：

一、结合维护服务具体内容及性质、客户采购与维护服务周期、维护服务人员配置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免费维护成本、收费维护成本无法单独核算的原因

1、公司维护服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销售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通常为标准化产品，软件产品在完成交付验收后可以保持稳定运行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免费维护期质量保证服务实际是一种售后质量保证的服务。公司免费维护期仅提供保证已售软件产品正常运行的技术支持服务。

免费维护期过后，公司提供收费维护服务，维护服务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软件日常维护和升级、应急支持、不定期回访、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后一般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过后进入收费维护阶段，在公司软件产品持续运行期间，公司持续提供维护服务，为保证客户端各版本软件的正常接入，公司部分早期销售的软件产品目前仍处于维护期，维护周期较长。

2、维护人员配备及免费维护成本、收费维护成本无法单独核算的原因

公司维护服务均为面向机构客户的业务，主要成本为维护人员的工资、差旅等人工成本，在公司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成本中均为机构版产品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维护人员分别为16人、14人、21人和29人。公司维护人员负责公司90余家证券公司的日常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每个维护人员负责多家证券公司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包括处于免费维护期和收费维护期的软件产品维护工作，由于存在同一客户即有处于免费维护又有收费维护的软件产品的情况，而处于免费维护期的软件产品一般为一年以内销售的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版本较新，其涉及到的维护工作较少，在进行收费维护过程中可一并完成，故公司维护人员在进

软件维护时是按客户进行维护的，无法区分免费维护和收费维护的工作量，因此公司无法准确划分每个维护人员的免费维护工作量，即无法准确核算免费维护的成本。

公司维护服务均为面向机构客户的业务，在公司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成本中均为机构版产品成本，同时由于免费维护和收费维护均由相同的维护人员完成，工作量无法准确划分，公司无法准确核算免费维护成本，因此公司未分别核算免费维护成本及收费维护成本。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免费维护服务的会计核算方法，进一步说明公司会计处理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

根据同行业公司同花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其对需要提供免费维护的软件产品，按照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 1% 预提软件维护费用。同行业公司同花顺的公开披露资料未披露其维护成本的明细，也未披露免费维护和收费维护的成本数据

根据同行业公司同花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其营业成本构成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成本构成 |
|------------------|---|
| 同花顺 300033.SZ | 公司营业成本中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的主要成本包括上交所和深交所信息使用费、客服人员工资、服务器托管费和折旧等；手机金融信息服务的主要成本包括上交所和深交所信息使用费、客服人员工资、服务器托管费和折旧等。系统销售及维护的主要成本包括：工程和维护人员的职工薪酬等。 |
| 财富趋势 |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业务的维护人员薪酬、差旅费等维护成本，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信息使用费、主机托管费、客服人员薪酬等。 |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内容，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免费维护服务的会计核算方法不存在较大差异，成本构成不存在较大差异。

为了保证成本的完整性、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公司结合行业惯例按收入的 1% 计提了维护成本，记入在软件收入确认时的成本费用中。因此公司关于免费维护期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就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 2、 查阅公司会计政策、成本费用明细表、软件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合同、员工名册等资料。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该问题的补充披露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关会计处理

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

七、关于上证云平台行情应用相关技术服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回复，为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证云平台行情应用相关服务收入归集为维护收入。

请发行人：（1）说明上证云平台相关的应用系统及终端软件开发服务是否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是否独立拥有该软件的知识产权，结合合同主要条款进一步说明将开发服务与维护服务一并在维护服务收入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上证云平台相关的应用系统及终端软件是否具有普遍适用性，是否销售给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客户，如是，补充说明客户名称、销售时间、销售金额；（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提供其他类似的、不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软件开发服务，如是，补充说明客户名称、合同金额以及收入成本核算方式；（4）将与上证云平台行情应用相关服务签订的合同与本问询回复一并提交。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情况如下：

一、说明上证云平台相关的应用系统及终端软件开发服务是否由公司提供，公司是否独立拥有该软件的知识产权，结合合同主要条款进一步说明将开发服务与维护服务一并在维护服务收入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上证云平台技术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按照上证信息公司各类行情接口、相关系统开发需求说明书等要求进行行情服务相关的应用系统及终端软件开发，并由上证信息公司部署在上证云平台上，上证信息公司通过软件授权转移方式取得证券公司从财富趋势获得的软件授权许可后为证券公司及其终端用户提供行情应用托管服务，并向证券公司按照连接数计费的方式收取服务费用。公司为软件授权转移提供及时的商务及技术支持，为上证信息公司提供售后服务和软件维护，上证信息公司按照软件维护费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费用。

公司与上证信息公司签署的协议为技术服务协议，并非软件销售合同。

2、公司未向上证云平台销售软件产品，不存在软件开发服务和维护服务一并计入维护收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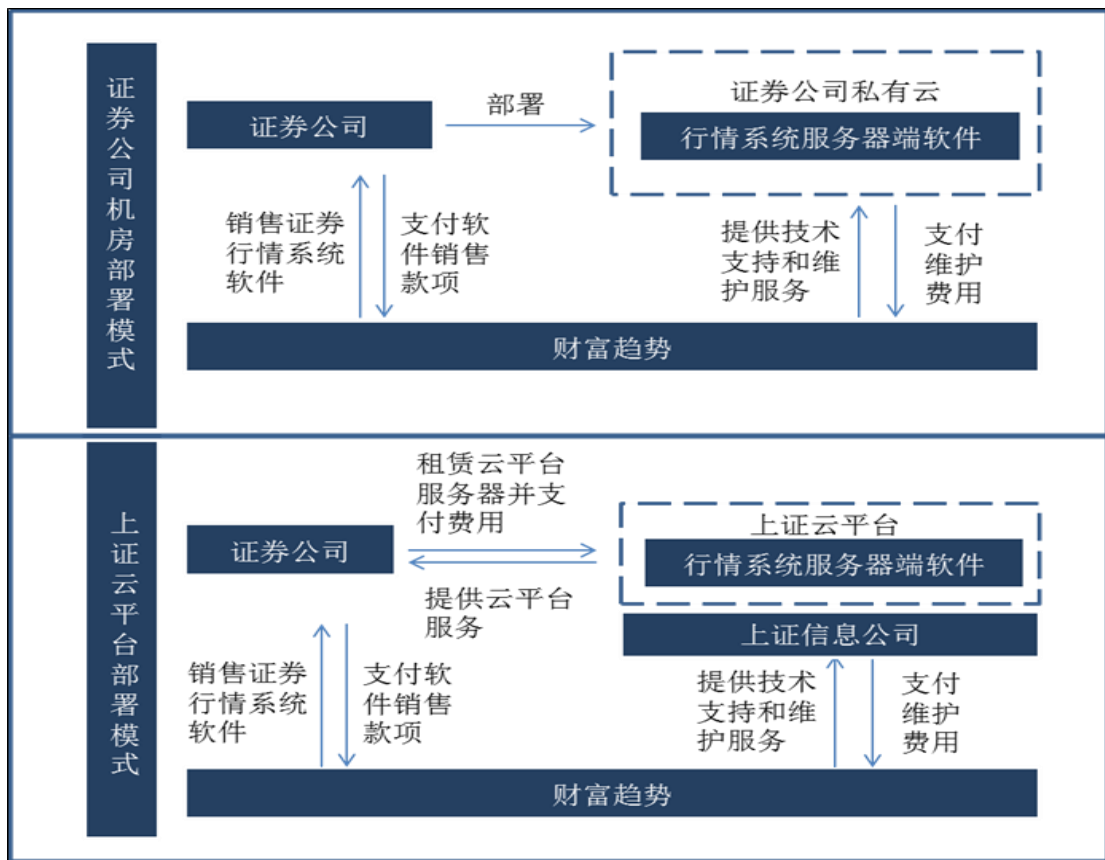
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公司证券行情系统应满足上证云平台的各类行情技术要求，使其适合在上证云平台部署。上证云平台目前的行情云托管业务系将证券公司的证券行情系统服务器软件迁移至上证云平台。公司证券行情系统仍为面向证券公司销售，未向上证云平台销

售。公司不存在将软件开发收入计入维护收入的情况。

公司向证券公司提供融合云计算技术的行情系统软件，证券公司可以将采购的证券行情系统服务器端软件迁移部署在上证云平台上，客户端软件仍在证券公司官网供其经纪业务客户下载。公司证券行情系统软件产品面向证券公司销售，并非面向上证云平台单独开发和销售，公司拥有相关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证券公司可以选择其采购的证券行情系统软件产品于私有云部署、公有云部署或行业云部署。对于证券公司将其采购的证券行情系统软件产品服务器端软件部署在行业云平台的，公司向行业云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对于证券公司将其采购的证券行情系统软件产品部署在私有云或公有云平台的，公司向证券公司提供相应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在该业务链条中，证券公司选择上证云平台部署后，需要向上证云平台支付相关云托管费用，公司向上证云平台提供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并收取维护服务费。

3、证券公司私有云部署和上证云平台行业云部署的业务和收费模式对比

在证券公司私有云部署和上证云平台行业云部署模式下，发行人的业务和收费模式对比如下：



二、为上证云平台提供服务的只有公司还是存在其他同行业竞争公司；公司是否只为其客户部署在上证云平台的服务器提供技术服务，不为未采购其行情系统的其他客户部署

在上证云平台上的服务器提供技术服务

1、为上证云平台提供服务的包括公司和其他同行业公司

同行业公司同花顺、大智慧等公司亦与上证云平台存在云行情托管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合作。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其与上证云平台的维护收入金额。

2、公司为上证云平台提供的维护服务仅限于上证云平台上部署的公司证券行情系统

根据公司与上证信息公司签署的协议，公司仅对上证云平台上部署的公司证券行情系统提供维护服务，上证信息公司未授权公司提供其他供应商行情系统的维护服务。

三、说明上证云平台相关的应用系统及终端软件是否具有普遍适用性，是否销售给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客户，如是，补充说明客户名称、销售时间、销售金额

如本题（一）回复内容，证券公司将其采购的公司证券行情系统服务器端软件部署在上证云平台后，公司向上证云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并收取维护费。公司目前未向上证云平台单独销售证券行情系统软件产品，该等软件产品仍面向证券公司销售，具备行业普遍适用性，且融合了云计算技术，可以部署在上证云平台，亦可以部署在证券公司建立的私有云，亦或部署于其他公有云平台。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提供其他类似的、不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软件开发服务，如是，补充说明客户名称、合同金额以及收入成本核算方式

如本题（一）的回复，上证云平台部署的公司证券行情系统服务器端软件产品为公司向证券公司销售的融合了云计算技术的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供不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软件开发服务的情况。

五、将与上证云平台行情应用相关服务签订的合同与本问询回复一并提交

公司已将上证云平台行情应用相关服务合同一并提交至审核系统。

就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公司提供的收入明细表、客户明细表、收款凭证等财务资料；
- 2、 查阅公司与上证信息公司签署的服务合同；
- 3、 核查了公司与证券公司客户签署的软件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 4、 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该问题的补充披露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八、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发行人回复，Level-2 和港交所信息使用费是按照公司个人版产品用户数收取，与购买公司个人版产品的终端投资者数量直接相关；公司按照实际发生和归属情况，将用于研发测试环境的服务器和带宽租用费用在研发费用中核算，将用于个人版业务开展的服务器和带宽租用费用在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成本中核算。

请发行人进一步：（1）结合信息经营许可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向金融信息提供机构购买相关行情信息的周期，定价方式，不同用户数量是否对应不同收费标准；（2）报告期各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信息使用费金额，各期个人版产品用户数量，分析两者的匹配性及波动原因；（3）个人版产品和研发使用的主机和宽带是否为同一套设备，是否向同一供应商采购，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形，如何按照实际发生和归属情况独立核算。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情况如下：

一、结合信息经营许可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公司向金融信息提供机构购买相关行情信息的周期，定价方式，不同用户数量是否对应不同收费标准

公司与各交易所信息公司签署的行情信息许可合同的周期按年计算，在合同期满如无书面通知则自动续展。各行情信息许可单位按年收取固定年费，公司每年一付。上交所、深交所和港交所对增值行情信息按照终端用户数量收取变动费用，变动费用按月计费，每月支付。

报告期内，上交所、深交所和港交所按照用户数量收取的信息使用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许可单位名称 | 信息使用费标准 |
|----|-------------|---|
| 1 |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1、PC 标准版：30 元/月/终端，按用户数收取，但每月最低 7.2 万元； 2、营业部版：15 元/月/终端，每月 750 元/营业部； 3、PC 普及版： 产品用户数<2 万，30 元/月/终端； 2 万≤产品用户数<5 万，15 元/月/终端； 5 万≤产品用户数<10 万，12 元/月/终端； 产品用户数≥10 万，10 元/月/终端 4、移动普及版：2 元/月/终端，按用户数收取，每月最低按 1 万个用户计算，即最低 2 万元。 |
| 2 |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 1、PC 专业版产品：30 元/月/终端，按用户数收取，但每月最低按 3000 个终端计算，即每月最低 9 万元； 2、PC 普及版产品： |

| | | |
|---|---------------|---|
| | | 产品用户数<2 万， 30 元/月/终端； 2 万≤产品用户数<5 万， 15 元/月/终端； 5 万≤产品用户数<10 万， 12 元/月/终端； 产品用户数≥10 万， 10 元/月/终端。当月终端用户数对应哪个档位，则当月全部终端用户都适用该档位的收费标准。 3、手机普及版产品：2 元/月/终端，按用户数收取，但每月最低按 6000 个终端计算，即每月最低 1.2 万元。 4、营业部局域网用户：15 元/月/终端，每个营业部按 50 个终端计算，即 750 元/月/营业部。 |
| 3 | 香港交易所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 80 元港币/月/终端（内地用户） 200 港元/月/终端（境外用户） |

二、报告期各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信息使用费金额，各期个人版产品用户数量，分析两者的匹配性及波动原因

个人版信息使用费包括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等信息使用费。报告期内，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信息使用费与用户数量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个人版信息使用费（万元） | 944.60 | 1,622.68 | 1,443.09 | 1,321.83 |
| 月均用户数（户） | 39,098 | 32,457 | 26,170 | 16,482 |
| 户均信息使用费(元/月) | 40.27 | 41.66 | 45.95 | 66.83 |

注：月均用户数以开通上交所 Level-2 的普及版和全价用户数进行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户均信息使用费随着公司个人版用户数量的不断增加而持续下降，上交所和深交所均对普及版产品的用户信息使用费收取标准推出优惠政策，用户数量达到 2 万人以上的，每个终端每月的信息使用费由 30 元降至 15 元。

2016 年公司月均用户数低于 2 万人，上交所和深交所每终端每月信息使用费收费标准为 30 元，自 2017 年开始，公司月均用户数超过 2 万人，上交所和深交所每终端信息使用费降至 15 元，从而使得公司从 2017 年开始户均信息使用费大幅下降，2017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信息使用费随着用户数量的增加而小幅降低，与公司享受优惠信息使用费人数的不断增加相吻合。公司信息使用费与平均用户数量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三、个人版产品和研发使用的主机和宽带是否为同一套设备，是否向同一供应商采购，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形，如何按照实际发生和归属情况独立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 IDC 机房及宽带线路租用费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营业成本-个人版产品的主机托管和带宽租用 | 115.94 | 295.22 | 246.19 | 178.39 |
| 研发费用-主机托管和带宽租用 | 19.59 | 104.10 | 76.53 | 103.15 |

为保证公司研发测试的独立性和个人版接入的稳定性，公司研发测试和个人版运行不存在接入同一套设备的情况，均分配不同的主机和带宽，不存在混用的情形。公司研发和个人版业务使用的主机和带宽不存在混用同一套设备的情况，但根据经济效益原则，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公司研发和个人版使用的主机托管和带宽租用均为单独签署的采购合同，费用单独核算，不存在混同的情况。根据电信运营商确定的收费标准，按照租用机柜数量和带宽大小支付费用，根据供应商的付款要求，按月、季、年支付相应的主机托管和带宽租用费用，主机托管和带宽租用按照运营商的收费标准支付，费用支出不存在不匹配的情况。公司按照业务归属，将用于研发测试环境的服务器和带宽租用费用在研发费用中核算，将用于个人版业务开展的服务器和带宽租用费用在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成本中核算，即按照实际发生和归属情况独立核算。

公司将不同主机和带宽分配给研发或个人版使用，为最大限度的提升网络带宽和主机的使用效率，节省成本。公司存在一方暂时闲置的主机和带宽资源作为另一方备份或临时借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为研发和个人版业务配备了满足需要的主机托管和带宽资源，研发和个人业务暂时闲置的主机托管和带宽资源在报告期内互为灾备，报告期内公司主机和带宽资源运行稳定，未出现重大故障或长期中断等借用情况，仅存在极少数偶发性的线路掉线故障等时间极短的线路迂回链接的临时借用情况，因影响较小未分开核算个人版成本与研发支出。如根据研发或个人版业务运营需要，存在长期稳定的增加主机和带宽资源的需求的，公司将增加采购或进行重新分配，以保证相关主机托管和带宽租用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和归属情况进行准确核算。

就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公司成本费用明细表、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及原始凭证；
- 2、 查阅公司与各信息许可单位签署的协议；

- 3、 核查公司的个人版产品的客户数量；
- 4、 核查了公司与供应商的主机托管和带宽租用合同；
- 5、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该问题的补充披露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信息使用费与个人版产品用户数量相匹配；个人版产品和研发使用的主机和带宽不是同一套设备，不存在混用的情况，能够按照实际情况独立核算。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9年11月11日